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 1、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及时向职工传达有关精神，确保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继续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稳定职工队伍。
- 2、认真做好离退休职工的管理工作，定期组织这些职工的相关学习，完善党组织建设，经常走访职工家庭，了解他们的生活，对困难职工及时给予帮助。
- 3、做好内退职工的管理，及时为这些职工缴纳养老等各项保险，按时发放生活费，对国家有关工资及福利待遇及时落实到位。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56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0.4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入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年度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56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4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530.59万元和运转类日常公用经费24.87万元；项目支出5.00万元，全部为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560.46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2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0.2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减少和日常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17.8万元，主要为运转类公用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4.87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0.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2年相比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

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预算绩效信息

1、机关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丰富老干部业余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部体检、慰问人数	老干部体检、慰问人数	67 人	离退休人员花名册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率	走访慰问率	100%	离退休人员花名册
	时效指标	老干部体检、慰问及时率	老干部体检、慰问及时率	100%	离退休人员花名册
	成本指标	老干部体检、慰问标准	老干部体检、慰问标准	0.07 万元	政策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慰问活动长效机制	老干部慰问活动长效机制	长期执行	政策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对老干部工作满意度	离退休老干部对老干部工作满意度	≥95%	走访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731005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6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731005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贸办公室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